

儀 禮 釋 官
儀 禮 釋 官
兩 官 鼎 建 記
禮 釋 官 增 註 官



23333 儀

禮

釋

官

李如圭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聚珍版叢
書墨海金壺守山閣叢書及經
苑皆收有此書聚珍本錄自永
樂大典故據以排印

儀禮釋宮提要

巨等謹案、儀禮釋宮一卷、宋李如圭撰、如圭既爲儀禮集釋、以發明經義、羽翼鄭康成注、又爲是書、以攷論古人宮室之制、體例仿爾雅、釋宮逐條之下、引經記注疏、詳加討論、如大夫士東房西室之說、雖仍舊注、而破聘禮賓館于大夫士、證其亦有右房、蓋鄉飲酒、及少牢饋食、證大夫士、亦有左房、東房之稱、與天子諸侯、言左對右、言東對西者同、其攷證明哲、深得經意、發先儒之所未發、大抵類此、非以空言說禮者比也、攷朱子大全集、亦載其文、與此大略相同、惟無序引、宋中興藝文志、稱朱子嘗與之校定禮書、疑朱子因嘗錄如圭是篇、而集朱子之文者、遂疑爲朱子所撰、取以入集、猶蘇軾書劉禹錫語、題姜秀才課册、遂誤編入軾集耳、觀朱子儀禮經傳通解、于鄉飲酒禮、薦出自左房、聘禮、負右房、皆但存賈疏、與是篇所言不同、是亦不出諸子之一證也、古者宮室各有定制、歷代屢變、漸非其舊、如序、楹、楣、阿、箱、夾、牖、戶、當榮、當碑、之屬、讀儀禮者、倘不能備知其處、則于陳設之地、進退之位、俱不能知、甚或以後世之規模、臆測先王之度數、殊失其真、是篇之作、誠治儀禮者之圭臬也、宋陳汝、嘗序集釋、刻之桂林郡學舍、兼刻是篇、今刻本不傳、惟永樂大典內、全錄其文、別爲一卷、

題云李如圭儀禮釋宮。蓋其所據猶爲宋本。其間字句與朱子集中所載多增省不同處。似彼爲初。此爲定本。今悉從永樂大典錄存。以復如圭之舊焉。乾隆四十二年三月恭校上。

總纂官侍讀學士臣陸錫熊

侍講學士臣紀昀

纂修官庶吉士臣戴震

儀禮釋宮

宋 李如圭撰

周之禮文盛矣。今僅見于儀禮。然去古既遠。禮經殘闕。讀禮者。苟不先明乎宮室之制。則無以攷其登降之節。進退之序。雖欲追想其盛。而以其身揖讓周旋乎其間。且不可得。況欲求之義乎。于是本之于經。稽之于注。釋取宮室名制之可攷者。彙而次之。曰釋宮。

宮室之名制。不盡見于經。其可攷者。宮必南鄉。廟在寢東。寢廟皆有堂有門。其外有大門。案朱子大全集。廟在寢東下。無寢廟二字。

周禮建國之神位。右社稷。左宗廟。宮南鄉。而廟居左。則廟在寢東也。寢廟之大門。一曰外門。其北蓋直寢。故士喪禮注。以寢門爲內門。中門。凡既入外門。其向廟也。皆曲而東行。又曲而北。按士冠禮。賓立于

外門之外。主人迎賓入。每曲揖。至于廟門。案儀禮。廟皆作席下同。注曰。入外門。將東曲。揖。直廟。將北曲。又揖。是也。

○又按聘禮。公迎賓于大門內。每門。每曲。揖。及廟門。賈氏曰。諸侯五廟。太祖之廟居中。二昭居東。二穆居西。每廟之前。兩旁有隔牆。牆皆有閤門。諸侯受聘于太祖廟。太祖廟以西。隔牆有三。入大門。東行至太祖廟。凡經三閤門。故曰每門也。大夫三廟。其牆與門亦然。故賓問。卿大夫迎賓入。亦每門。每曲。揖。乃

及廟門。其說當攷。○大夫士之門。惟外門內門而已。諸侯則三。天子則五。庠序則惟有一門。鄉飲酒射禮。主人迎賓于門外。入門。卽三揖。至階。是也。

堂之屋。南北五架。中脊之架。曰棟。次棟之架。曰楣。

鄉射禮記曰。序。則物當棟。堂。則物當楣。注曰。是制五架之屋也。正中曰棟。次曰楣。前曰廡。賈氏曰。中脊

爲棟。棟南兩架。北亦兩架。

案朱子大全集無棟南以下八字。

棟前一架。爲楣。楣前接簷。爲廡。今見于經者。惟棟與楣而已。

○棟一名阿。按士昏禮。賓升。當阿。致命。注曰。阿。棟也。又曰。入堂深。示親親。賈氏曰。凡賓升。皆當楣。此深入當棟。故云入堂深也。○又按聘禮。諸侯受聘于廟。賓升。亦當楣。賈氏曰。凡堂皆五架。則五架之屋。通乎上下。而其廣狹隆殺。則異耳。

後楣以北爲室。與房。

後楣之下。以南爲堂。以北爲室。與房。房東而室西。相連爲之。按少牢饋食禮。主人室中獻祝。祝拜于席上。坐受。注曰。室中迫狹。賈氏曰。棟南兩架。北亦兩架。于棟北。楣下爲室。南壁而開戶。以楣後兩架之間爲室。故云迫狹也。昏禮。賓當阿。致命。鄭云。入堂深。明不入室。是棟北。乃有室也。惟州序之制。則無室。按鄉射禮記曰。序。則物當棟。堂。則物當楣。注曰。序無室。可以深也。又禮。席賓南面。注曰。不言于戶牖之間。

者此射于序。賈氏曰：無室，則無戶牖，故也。此序之異于餘宮也。案朱子大全集無此句。釋宮曰：無室，曰榭，榭，卽序也。

人君左右房。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。

聘禮記：若君不見，使大夫受聘，升受，負右房而立。大射儀：薦脯醢，由左房，是人君之房，有左右也。公食大夫禮記：筵出自東房。注曰：天子諸侯，左右房。賈氏曰：言左對右，言東對西。大夫士，惟東房西室。故直云房而已。然按聘禮：賓館于大夫士，君使卿還玉于館也。賓亦退，負右房，則大夫士，亦有右房矣。又鄉飲酒禮記：薦出自左房，少牢饋食禮：主婦薦自東房，亦有左房東房之稱。當攷。案賈氏以言左對右言東對西爲人君有左右房之證。李

氏援聘禮之右房，鄉射禮記之左房，少牢饋食之東房，疑大夫士亦有右房，亦有左房東房之稱，實足以訂正舊說之誤。又鄉射記：羹豆出自東房，特牲饋食禮：賓與接兄弟之薦，自東房，有司徹宰夫，自東房薦脯醢，是大夫士言東對西者，固不一。賈公彥以聘禮賓禮爲正，客館非大夫之廟，闕若璩，尙書古文疏證引其說，辨之曰：下文公館賓，賓楫康成注：凡君有事于諸臣之家，車造廟門，乃下賈疏云：以其卿館于大夫之廟，已不能推前說之非。且古者天子適諸侯，必舍其祖廟，卿館于大夫，大夫館于士，士館于工商，皆廟也，無別所爲館舍。惟侯氏觀天子，賜以舍，非廟，聘禮安得與之同。聘禮一篇，自卿致館，賓卽館後，有司入，陳注云：八賓所館之廟，揖入，及廟門，注云：舍于大夫廟，卿館于大夫。注云：館者必于廟，不得從公彥曲說。江永鄉黨圖攷曰：天子至士堂，房室之制，有廣狹隆殺，堂後爲房室，左右房以夾室，使室居中，其制度當同。如大夫士東房西室，恐不成制度。堂上設席，行禮當戶牖之間，賓席不得當東西之中，偏于西北一隅，非所以尊賓。大夫館戶，尸席不當堂之中，亦非所以尊尸。皆因鄉飲酒義，言設尊賓主共之，及拘于四面之坐，以辭害意，故先備有此說耳。

室中西南隅謂之奧。

邢昺曰：室戶不當中而近東西南隅，最爲深隱，故謂之奧。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。

東南隅謂之窻。

郭氏曰：窻亦隱闔。

東北隅謂之窻。

郭氏曰：窻見禮。案爾雅云：室東北隅謂之窻。此云窻見禮有誤。

西北隅謂之屋漏。

詩所謂尚不愧于屋漏是也。曾子問謂之當室之白。案此下朱子大全集有孫炎曰：當室日光所漏入也十一字。鄭謂當室之白，西北隅

得戶明者，經止曰：西北隅。

室南其戶，戶東而牖西。

說文曰：戶，半門也。牖，穿壁以木爲交牕也。月令正義曰：古者窟居，開其上取明，雨因霽之，是以後人名室爲中霽。開牖者，象中霽之取明也。○牖，一名鄉，其扇在內。按士虞禮祝闔牖戶，如食間啓戶，啓牖鄉。注曰：牖，先闔後啓，扇在內也。鄉，牖一名是也。

戶牖之間謂之依。

案爾雅作
風古通用。

郭氏曰：牕東戶西也。覲禮斧依亦以設之于此而得依名。○士昏禮注曰：戶西者尊處以尊者及賓客位于此，故又曰客位。

戶東曰房戶之間。

士冠禮注曰：房戶間者，房西室戶東也。寢廟以室爲主，故室戶專得戶名。凡言戶者皆室戶。若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。○大夫士房戶之間于堂爲東西之中，當兩楹間。按詩正義曰：鄉飲酒義云：尊于房戶之間，賓主共之，由無西房，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爲中也。又鄉飲酒禮席賓于戶牖間，而義曰：坐賓于西北，則大夫士之戶牖間在西，而房戶間爲正中，明矣。人君之制經無明證，按釋宮曰：兩階間謂之鄉。郭氏曰：人君南鄉，常階間則人君之室正中，其西爲右房，而戶牖間設依處正中矣。月令正義曰：崔氏云：宮室之制，中央爲正室，正室左右爲房，蓋謂人君制也。

案朱子大全集無月
令以下二十九字。

又按詩斯干曰：築室百堵，西

南其戶。箋曰：天子之寢，左右房異于一房者之室戶也。正義曰：大夫惟有一東房，故室戶偏東，與房相近。天子諸侯既有右房，則室當在其中，其戶正中，比一房者之室戶爲西當攷。

案江永鄉黨圖攷曰：大夫士
之制亦當有左才房，鄉飲于

摩亦如其制。設尊于房戶之間。而賓席在堂西。主人在阼階上。爲近東。即是賓主共之。不必謂在東西之中。然後爲共也。主人在阼。介在西階上。爲東西。僕在堂東。爲東北。賓在戶牖間。以阼階上視之。卽爲西北。不必謂在西北。然後爲西北也。其實賓席宜在中。南鄉。衆賓席以次繼而西。僕者鄉之。卿大夫來觀禮。有無不定。本無四面之坐。象四時之說。倘無觀禮之僕。豈四方缺一方。四時缺一時乎。作義者以臆說禮。泥其文。遂有大夫士東房西室之說。斯干詩。西南其戶。謂或西其戶。或南其戶。猶南東其畝。或南其畝。或東其畝也。蓋此詩言作燕寢其制度。不必與正寢同。大夫士雖有東西房。而陳器服及婦人行禮。常在東房。經有直言房者。省文耳。非謂止有一房。不必言東也。

房戶之西曰房外。

士昏禮記。母南面于房外。女出于母左。士冠禮。尊于房戶之間。若庶子。則冠于房外。南面。注曰。謂尊東也。是房戶之西得房外之名也。○房戶之東。其南當阼階。見賈氏釋士冠禮。

案此條朱子大全集作房之戶。于房南壁亦當近東。士昏禮注。

曰。北堂在房中半以北。南北直室東隅。東西直房戶。與隅間。隅間者。蓋房東西之中兩隅間也。房中之東。其南爲夾洗。直房戶。而在房東西之中。則房戶在房南壁之東。偏可見矣。凡八十四字。其語蒙濶。不可通。概言房南壁之東。偏幾疑在序外直夾矣。若云房戶在序內之壁。近東偏則可耳。

房中半以北曰北堂。有北階。

士昏禮記。婦洗在北堂。直室東隅。注曰。北堂房中半以北。賈氏曰。房與室相連爲之。房無北壁。故得北堂之名。按特牲饋食禮記。尊兩壺于房中。西牖下。南上。內賓立于其北。東面。南上。宗婦北堂北。上。宗婦

在內賓之北。

案朱子大全集詁作內賓在宗婦之北

乃云北堂。又婦洗在北堂。而直室東隅。是房中半以北為北堂也。○

婦洗在北堂。而士虞禮主婦洗足。爵于房中。則北堂亦通名房中矣。○大射儀。工人士與梓人升。下自北階。注曰。位在北堂下。則北階者。北堂之階也。

堂之上。東西有楹。

楹。柱也。古之築室者。以垣墉為基。而屋其上。惟堂上有兩楹而已。楹之設。蓋于前楹之下。按鄉射禮曰。射自楹間。注曰。謂射于庠也。又曰。序則物當棟。堂則物當楣。物者。畫地為物。射時所立處也。堂。謂庠之堂也。又曰。豫則鉤楹。內堂則由楹外。常物。北面揖。豫。即序也。鉤楹。繞楹也。物當棟而升。射者。必鉤楹內。乃北面就物。則棟在楹之內矣。物當楣而升。射者。由楹外北面就物。又鄭氏以為物在楹間。則楹在楣之下也。○又按釋宮曰。梁上楹。謂之稅。稅。侏儒柱也。梁。楣也。

縱橫異。侏儒柱在案廡上。以承棟。不得在楣。此引爾雅釋宮失其實。

侏儒柱。在梁之上。則楹在楣之下。又可知矣。

案爾雅案廡謂之梁。其上楹謂之稅。又曰。楣謂之梁。案廡乃左右縱者。楣乃前後橫者。雖同有梁之名。而

堂東西之中。曰兩楹間。

公食大夫禮。致豆實。陳于楹外。簋。陳于楹內。兩楹間。言楹內外矣。又言兩楹間。知凡言兩楹間者。不必與楹相當。謂堂東西之中耳。

南北之中曰中堂。

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。注曰：中堂，南北之中也。入堂深，尊賓事也。賈氏曰：後楣以南爲堂，堂凡四架，前楣與棟之間爲堂南北之中，公當楣拜訖，更前北侵半架，受玉，故曰：入堂深也。按東楹之間，侵近東楹，非堂東西之中，而曰中堂，則中堂爲南北之中，明矣。○又按士喪禮注曰：中以南，謂之堂。賈氏曰：堂上行事，非專一所。若近戶，卽言戶東戶西，近房，卽言房外之東，房外之西，近楹，卽言東楹西楹，近序，卽言東序西序，近階，卽言東階西階，其堂半以南無所繼屬者，卽以堂言之，視浙米于堂，是也。

堂之東西牆謂之序。

郭氏曰：所以序別內外。

序之外爲夾室。

公食大夫禮，大夫立于東夾南。注曰：東于堂。賈氏曰：序以西爲正堂，序東有夾室，今立于堂下，當東夾，是東于堂也。○又按公食禮，宰東夾北，西面。賈氏曰：位在北堂之南，與夾室相當，特牲饋食禮，豆籩饌在東房。注曰：東房，房中之東，當夾北，則東夾之北，通爲房中矣。室中之西，與右房之制，無明文。東夾之北，爲房中，則西夾之北，蓋通爲室中，其有兩房者，則西夾之北，通爲右房也。歟。

夾室之前曰廂。

案儀禮作箱古通用

亦曰東堂、西堂。

覲禮記注曰。東廂、東夾之前。相翔待事之處。特牲饋食禮注曰。東堂、西堂、東西夾之前。近南耳。賈氏曰。西堂。即西廂也。釋宮曰。室有東西廂。曰廟。郭氏曰。夾室前堂。是東廂。亦曰。東堂。西廂。亦曰。西堂也。○釋宮又曰。無東西廂。有室曰寢。按書顧命。路寢有西夾。士喪禮。死于適寢。主人降襲絰于序東。注曰。序東。東夾前。則正寢。亦有夾與廂矣。釋宮所謂無東西廂者。或者謂廟之寢也。與。○凡無夾室者。則序以外。通謂之東堂。西堂。按鄉射禮。射于庠序。而主人之弓矢。在東序東。大射儀。射于射宮。而君之弓矢。適東堂。大射之東堂。即鄉射之東序東。以其無夾與廂。故東序東。直謂之東堂也。○此東西堂。堂各有階。按雜記。夫人奔喪。升自側階。注曰。側階。旁階。奔喪曰。婦人奔喪。升自東階。注曰。東階。東面階也。賈氏釋燕禮曰。東面階。西面階。婦人之升。東西階者。蓋東堂之階。其西堂。則有西面階也。

東堂下。西堂下。曰堂東。堂西。

大射儀。賓之弓矢。止于西堂下。其將射也。賓降。取弓矢于堂西。堂西。即西堂下也。特牲饋食禮。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。記曰。饋饗在西壁。則自西壁以東。皆謂之西堂下矣。○又按大射儀。執幕者。升自西階。注曰。羞膳者。從而東。由堂東。升自北階。立于房中。則東堂下。可以達北堂也。

堂角。有坫。

士冠禮注曰。坫。在堂角。賈氏釋士喪禮曰。堂隅。有坫。以土爲之。

案江永鄉黨圖攷曰。堂之四隅。即爲坫。非別有土爲之也。反坫。以反爵崇。坫以康圭。乃是饒土爲之。

或謂堂階爲坵也。
堂之側邊曰堂廉。

按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。注曰：側邊曰廉。喪大記正義曰：堂廉堂基南畔。廉稜之上也。又按鄉射禮衆弓倚於堂西，矢在其上。注曰：上堂西廉，則堂之四周皆有廉也。

升堂兩階，其東階曰阼階。

士冠禮注曰：阼，猶酢也。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。○每階有東西兩廉，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，當內廉。此則西階之東廉，以其近堂之中，故曰內廉也。○士之階三等，按士冠禮降三等，受爵弁。注曰：下至地。賈氏曰：匠人云：天子之堂九尺，賈馬以爲階九等，諸侯堂宜七尺，階七等，大夫宜五尺，階五等，士宜三尺，故階三等也。○兩階各在楹之外，而近序。按鄉射禮升階者，升自西階，繞楹而東，燕禮，駮爵者二人，升自西階序，進東楹之西，酌散，交于楹北。注曰：楹北，西楹之北，則西階在西楹之西矣。士冠禮冠于東序之筵，而記曰：冠于阼，喪禮攢置于西序，而檀弓曰：周人殯于西階之上，故知階近序也。

堂下至門謂之庭，三分庭一在北，設碑。

聘禮注曰：宮必有碑，所以識日景，知陰陽也。賈氏釋士昏禮曰：碑在堂下，三分庭一在北。按聘禮歸饗籩醢醢夾碑，米設于中庭。注曰：庭，實固當中庭，言中庭者，南北之中也。列當醢醢南，列米在醢醢南，而

當庭南北之中，則三分庭一，在北設碑，可見矣。○聘禮注又曰：設碑近如堂深，堂深謂從堂，廉北至房室之壁也。三分庭一，在北設碑，而碑如堂深，則庭蓋三堂之深也。○又按鄉射之侯，去堂三十丈，大射之侯，去堂五十四丈，則庭之深可見，而君大夫宮室隆殺之度，亦從可推矣。

堂塗謂之陳。

郭氏曰：堂下至門徑也。其北屬階，其南接門內霑。按凡入門之後，皆三揖。至階，昏禮注曰：三揖者，至內霑，將曲揖。既曲，北面揖。當碑，揖賈氏曰：至內霑，將曲者，至門內霑，主人將東，賓將西，賓主相背時也。既曲，北面者，賓主各至堂塗，北行向堂時也。至內霑，而東西行趨堂塗，則堂塗接于霑矣。既至堂塗，北面至階，而不復有曲，則堂塗直階矣。○又按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，陪鼎當內廉。注曰：當階內廉，辟堂塗也。西階之東廉，爲內廉，陪鼎在饗鼎之後設之。當西階內廉，以辟堂塗。

案朱子大全注無當階內廉四字，及西階之東以下二十六字。

則堂

塗，在階廉之內矣。

案此句有訛舛，既云當西階內廉，以辟堂塗，則堂塗正直階，當云則階內廉在堂塗之內矣。朱子大全集與此同誤。

○鄉飲酒禮注：三揖，又曰：將進，揖當

陳，揖當碑，揖陳，卽堂塗也。

中間屋爲門，門之中有闕。

案中間屋之間，朱子大全集誤刻門。

士冠禮曰：席于門中，闕，闕外注曰：闕，櫺也。玉藻正義曰：闕，門之中央，所豎短木也。釋宮曰：織在地者。

謂之臬。郭氏曰：卽門檝也。然則闔者，門中所豎短木，在地者也。其東曰闔東，其西曰闔西。門限，謂之闔。

釋宮曰：秩，謂之闔。郭氏曰：闔，門限。邢昺曰：謂門下橫木，爲內外之限也。○其門之兩旁木，則謂之棖。根闔之間，則謂之中門。見禮記。

闔，謂之屏。

邢昺曰：闔，門扇也。其東屏，曰左屏。○門之廣狹，按士昏禮曰：納徵，儻皮。記曰：執皮左首，隨入。注曰：爲門中阨狹。賈氏曰：皮皆橫執之。門中阨狹，故隨入也。匠人云：廟門容大扇七個，大扇牛鼎之扇，長三尺七個，二丈一尺。彼天子廟門，此士之廟門，降殺甚小，故云阨狹也。推此，則自士以上，宮室之制雖同，而其廣狹，則異矣。

夾門之堂，謂之塾。

釋宮曰：門側之堂，謂之塾。郭氏曰：夾門堂也。門之內外，其東西皆有塾。一門而塾四，其外塾南鄉。按士虞禮：陳鼎在門外之右，匕俎在西塾之西。注曰：塾有西者，是室南鄉。又按士冠禮：摺者負東塾。注曰：東塾，門內東堂，負之北面，則內塾，北鄉也。○又按月令祀竈注曰：席于門之奧。正義曰：神位在西，席于門外，西室之奧也。門外之室有奧，則門室之制，蓋亦如堂之室矣。

案朱子大全集無此四十七字。

○凡門之內，兩塾之間。